



中國香港拯溺總會 HONG KONG CHINA LIFE SAVING SOCIETY

(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)

FOUNDING MEMBER OF INTERNATIONAL LIFE SAVING FEDERATION
MEMBER OF SPORTS FEDERATION &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, CHINA

檔案編號 : EX/24/11
日期 : 2024 年 3 月 25 日
致 : 各屬會代表
由 : 考試委員會
知會 : 各執行委員

有關考試期間核實考生身份程序(更新)

為使考試工作順利進行，由二零一三年五月起(檔案編號：EX/13/13)，本會接受考生出示個人救生紀錄手冊以外之身份證明文件，包括香港身份證、護照或由總會發出印有相片、姓名及個人救生手冊編號的袖珍證書作核實考生身份之用。

總括而言，本會只接受下列四款當中任何一款文件/證件以核實考生身份：

1. 個人救生紀錄手冊(正本);或
 2. 由總會發出印有相片、姓名及個人救生紀錄手冊的袖珍證書(正本);或
 3. 香港身份證(正本)及印有相片、姓名及編號的第2及3頁個人救生紀錄手冊 (副本*)；或
 4. 護照(正本) 及印有相片、姓名及編號的第2及3頁個人救生紀錄手冊(副本*)
- * 不接受電子/電話版本影像圖片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 2511 8363 與高級考試主任蔣穎茵女士查詢。



黃維
考試委員會主委

RW/DY

